## 銘傳大學 函

地址: (11103)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

承辦人:陳瑞斌

承辦人傳真: (02)2882-4564 承辦人電話: (02)2882-4564

承辦人電子郵件: jpchen@mail.mcu.edu.

tw

受文者: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銘校秘新字第11401109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不指定)

附件:(37高中職組徵文辦法 中文版.odt、37銘傳文藝 高中.jpg)

主旨:檢送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第37屆文藝獎高中職散文組 徵文辦法及海報電子檔,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提倡寫作風氣,提昇學生文學創作素養,培育文藝人 才,本校由秘書處主辦「第37屆銘傳文藝獎」,並設立高 中職中文散文組。
- 二、徵稿對象:全國高中職學校擁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徵稿期間: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。
- 四、獎勵辦法:不分名次,取優選作品5件,各頒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收稿方式、格式說明請參閱「銘傳文藝獎」活動網站 (https://www.week.mcu.edu.tw/art/)
- 六、活動聯絡人:銘傳大學秘書處新聞組陳瑞斌組長(02-28824564#2324)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 2025/10/31文



## 校長 李選士



